

# 「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」

## 申請辦法

109年08月31日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王雲五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推廣王雲五先生自學精神，鼓勵大學院校學生自學，設置「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」，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自學的涵義：自學是基於求知好奇心，主動發覺問題，安排學習方法，規畫學習流程，自訂學習目標，並確實完成學習計畫，以解決心中疑惑或學習特定技能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中文系、歷史系與哲學系之學生自學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補助審查，獎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決議。
- 四、補助流程：學生依自學需求提出「自學計畫案」，內容包括學習動機、內容、時間、經費以及預期成果。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開始執行。補助項目及金額本會視年度預算而定。執行完畢後，於規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，參與本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經本會審核後，依本要點頒發自學獎學金。
- 五、自學項目
  - (一) 王雲五先生相關研究：王雲五先生專題論文研究、王雲五基金會之推廣(網站或者附加價值等等)、舉辦王雲五論著讀書會。
  - (二) 讀書會(工作坊)、語言技能學習、社會觀察與實踐、文化創意、參加國內外競賽。
- 六、申請方式
  - (一) 自學計畫可以包括1到5人組成的自學小組，依學習需求提出自學計畫案。
  - (二) 申請時間至11月30日前，本會於12月中公布結果計畫，入選者於隔年1月開始執行。
  - (三) 執行期間以半年為原則，可申請一年期。
  - (四) 兩者都需於7月10號前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於9月初參加成果發表會；一年期則需要另於12月10日繳交最終成果報告，並於隔年9月初再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  - (五) 申請者填寫表單後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 - (六) 成果報告必須包括申請資料、實際成效、經費使用、活動過程文字與相片記錄以及3分鐘以上影片。
- 七、責任與義務
  - (一) 自學計畫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且未向其他公私單位申請補助，若發現有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情事而未引註、或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者，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獎學金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二) 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及活動影像等資料，如有需要請先自行預留備份，發表會後將無償授權本會為業務（海報、文宣、網宣）推動之使用。
- (三) 本會保留活動細節變動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決定權，申請團隊應遵守相關法規，並隨時注意活動狀況，配合出席相關活動，如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